

合 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城管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8-4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德超服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驿政采购-2026-08-4（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交货时间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1	大檐帽（ 卷檐帽）	顶	474	45.00	21330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2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顶	237	44.00	10428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春秋常服 配套衬衣	件	474	91.00	43134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4	冬常服	套	237	508.00	120396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5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237	528.00	125136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6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711	80.00	56880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7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474	81.00	38394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8	单裤	条	366	129.00	47214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9	裙子	条	108	120.00	12960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10	防寒大衣 短款	件	237	347.00	82239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11	单皮鞋	双	237	258.00	61146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12	皮凉鞋	双	237	258.00	61146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13	棉皮鞋	双	237	319.00	75603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14	标志标识	套	237	169.00	40053	30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投标总价： 大写：柒拾玖万陆仟零伍拾玖元整 小写：796059.00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零伍拾玖元 （¥796059.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如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提起索赔、投诉、诉讼或遭受行政查处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负责出面与第三方协商处理纠纷，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若货物因侵权无法继续使用，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合格货物、退货退款，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因前述纠纷先行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交付货物存在上述权利瑕疵，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退货退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第三方索赔损失等。

6. 资质审查

甲方有权派人员至乙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条件、设备状况、履约能力等）。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

7.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8.2 交货方式：车辆运输。

8.3 运费由乙方承担。

8.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甲方应自乙方完成全部履约义务、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因财政资金尚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在前述期限付款的，甲方应积极、及时完成财政资金申报请款手续。甲方已按财政管理规定完成全部请款流程，仅因财政部门审批拨付滞后造成付款延后的，甲方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交付的每件货物须独立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明物品的详细信息，不得多件混装。包装费含于合同总价，包装应满足运输防护要求；未达标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免费整改并承担损失。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供应商应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3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4若服装存在尺码错误、版型不合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之情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无条件予以调换，且因乙方责任所需补发、追加之服装及其调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制作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3. 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3.3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现场（需在响应文件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质量问题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

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如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5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6 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项目所有服装均实行量体定制，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完成人员量体工作，确保成衣合身达标。

19.3 所有货品（含服装、帽子、鞋子等配套物资）实行单人独立包装，一人一套独立封装。

19.4 乙方生产完成后，送到甲方指定地址。

19.5 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留存样品验收。

1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置地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Zhengzhou City Management Bureau.

乙 方：河南德超服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城东

路劳保产业园B栋5层0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 8 31

